

第二章 货物贸易

第一条 范围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章适用于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第二条 国民待遇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及其解释性说明，给予另一缔约方的货物国民待遇。为此，《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及其解释性说明经必要修改后应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三条 关税的取消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生效后，每一缔约方应按照附件 2-A 中的承诺表，对另一缔约方原产货物逐步取消关税。

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一缔约方不得对另一缔约方的原产货物提高任何现有的进口关税，或采取任何新的关税。

三、如果一缔约方在本协定生效后降低其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只要该税率低于其在附件 2-A 中的承诺表所计算的关税税率，该税率应适用于本协定所涉及的相关贸易。

第四条 关税承诺的加速实施

一、应任一缔约方的要求，缔约双方应通过磋商，考虑加速取消附件 2-A 所列承诺表中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

二、尽管有第二十章第一条（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的规定，缔约双方就加速削减和取消原产货物关税达成的协议应取代根据其承诺表确定的此类货物的任何税率，并应在每一缔约方按照各自适用的法律程序批准后生效。

三、一缔约方可随时单方面加速削减和取消附件 2-A 承诺表中另一缔约方原产货物的关税。有意采取此举的一缔约方应在新关税税率生效前尽早通知另一缔约方。

四、为了更加确定，一缔约方可以：

（一）在单方面削减相应年份的关税后，将关税提高至附件 2-A 中承诺表规定的水平。有意采取此举的一缔约方应在新关税税率生效前尽早通知另一方；或者

（二）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的授权维持或增加关税。

第五条 货物的临时准入

一、无论其原产地，一缔约方应对以下货物给予临时免税准入：

（一）专业设备，例如根据进口方国内法律有资格临时入境的人用于科学研究、教学或医疗活动，新闻出版或电视以及电影摄影目的的设备；

（二）在展览、交易会、会议或类似活动中陈列或展示的商品；

(三) 商业样品；以及

(四) 被认可用于体育用途的物品。

二、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并基于其海关认定的合法原因，一缔约方应延长原先根据其国内法律确定的临时许可时限。

三、任一缔约方不得对第一款中所提及货物的临时免税准入施加条件，除非要求该货物：

(一) 仅限于另一缔约方的国民或居民使用于或在其个人监督之下用于该人的商业、贸易、专业或体育活动；

(二) 不在该方领土出售或租赁；

(三) 附上一份金额不超过其他情况下入境或最终进口时所需缴纳费用的保证金，并在该货物出口时可返还；

(四) 出口时可识别；

(五) 在(一)项中提及的人员离境同时出口，或除延期外，在该缔约方就临时许可目的设定的期限内或6个月内出口；

(六) 许可进口量不超过该计划用途相应的合理数量；以及

(七) 根据该方法律许可进入该缔约方领土。

四、如一缔约方根据第三款所规定的任何条件未得到满足，该缔约方在其国内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费用或处罚之外，可征收关税以及正常情况下对该货物收取的任何其他费用。

五、每一缔约方应允许根据本条规定临时准入的货物经由其被进口的海关口岸以外的海关口岸出口。

六、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海关或其他主管部门应免除进口商或某一货物在本条款项下许可进口的其他责任人由于货物无法复出口所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提交的关于该货物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已经损毁的证明得到进口缔约方海关认可。

第六条 进口和出口限制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或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权利和义务外，任一缔约方不得对原产自另一缔约方领土的货物的进口或向另一缔约方境内出口或为出口而进行的销售采取或维持任何禁止、限制或具有同等效果的措施，包括数量限制。为此，《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及其解释性说明经必要修改后应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缔约双方理解，在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被禁止的情况下，第一款纳入的《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权利和义务，禁止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

(一) 出口和进口价格要求，除非为执行反补贴和反倾销税的决议和承诺而获得许可；

(二) 以满足某一业绩要求为条件的进口许可；或者

(三) 在《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18条和《反倾销协定》第8.1条项下实施的，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不符的自愿出口限制。

三、作为参与进口或进口货物的条件之一，任一缔约方不得要求另一缔约方的人士与该缔约方领土的分销商建立或保持合同或其他关系。

四、为进一步明确，第三款不禁止一缔约方要求该款所提及的人指定一名代理人，以促进其监管机构与该人之间的沟通为目的。

五、就第三款而言，分销商是指一缔约方的人士在该缔约方领土负责另一缔约方货物的商业分销、代理、特许或代表。

六、第一款不适用于本章附件 2-B 规定的措施。

第七条 关税配额

一、对于中国在附件 2-A 其承诺表中列明设立关税配额（以下简称“TRQ”）的产品，中国应在本协定生效后，对原产自尼加拉瓜的此类产品的进口适用 15%的配额内关税税率，但以附件 2-C 中规定的相应年份对应的数量为限。

二、在任何给定日历年中，超过附件 2-C 中所列数量的原产自尼加拉瓜的此类产品的进口应适用 50%的关税税率。

第八条：关税配额管理

一、一缔约方应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三条及其解释性说明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进口许可程序协定》来实施和管理附件 2-A 中其承诺表中列明的关税配额。

二、一缔约方应确保:

(一) 其关税配额管理程序透明、及时、非歧视、对市场条件敏感、对贸易的负担最小化, 并反映最终用户的偏好; 以及

(二) 一缔约方符合进口缔约方法律和行政要求的任何人应有资格申请并被考虑获得该缔约方的关税配额分配。

三、一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允许进口商充分利用关税配额数量的方式管理其关税配额。

四、根据一缔约方的书面请求, 另一缔约方应与提出要求的缔约方就其关税配额的管理进行协商。

第九条 进口许可程序

一缔约方应当确保针对另一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许可制度的实施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的规定。

第十条 行政费用和手续

一、缔约双方应依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八条第一款及其解释性说明, 确保对进出口或有关进出口征收的任何性质的所有规费和费用(关税、相当于国内税的费用或符合《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第二款的其他国内费用以及反倾销和反补贴税除外), 限制在提供服务所需近似成本以内, 且不得构成对本国货物的间接保护或为财政目的而征收的进出口税。

二、任一缔约方不得要求与另一缔约方任何货物的进口有关的领事交易，包括相关的手续费和费用。

三、缔约双方应该通过互联网或者类似的基于计算机通讯网络，相互提供目前所征收的与进口或者出口有关的规费和费用清单。

第十一条 农业出口补贴

一、缔约双方均认同在多边框架下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的目标，并应为在 WTO 达成取消这些补贴的协议而共同努力，并避免再以任何形式重新实施此类补贴。

二、任一缔约方不得对向另一缔约方领土出口的任何农产品维持、实施或重新实施任何出口补贴。

第十二条 货物贸易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成立由每一缔约方代表组成的货物贸易委员会（下简称委员会）。

二、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本章项下出现的事项，如缔约双方同意，会议可更频繁地召开。

三、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一）促进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包括就本协定项下的加速削减关税及其他有关问题进行磋商；

（二）处理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壁垒，特别是与实施非关税措施相关的壁垒，必要时可将上述事项提交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研究；

(三) 审议未来对协调制度的修正, 以保证本协定规定的缔约双方义务不变, 并磋商解决下列之间的冲突:

1. 未来对协调制度 2022 的任何修正与附件 2-A(关税承诺表); 或

2. 附件 2-A 与国内术语;

(四) 磋商并尽力解决任何出现在缔约方间, 与协调制度规定的产品分类问题相关的纠纷;

(五) 必要时可建立工作组, 并监督在委员会项下建立的各项工作组的工作; 以及

(六) 就第(一)至(三)段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缔约双方之间的贸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信息交流以尽量减少其对贸易的负面影响并寻找双方均可接受的其他选择。

第十三条 定义

除另有规定外, 就本章而言:

关税基准税率是指每一缔约方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将适用于附件 2-A 中规定的逐步削减;

领事交易指规定一缔约方意欲出口到另一缔约方境内的货物, 必须先提交给进口缔约方在出口缔约方境内的领事馆, 以获得领事发票或领事签证, 从而开具商业发票、原产地证明、货运单、托运人出口报关单或其他任何与进口有关或要求的海关文件;

免税指免除海关关税;

货物与产品应当被理解为具有相同含义，除非文中另有要求；

进口许可指要求向相关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或其他文件(除通常清关所要求的文件外),以作为进口货物进入进口方境内的前提条件的一种行政管理程序；

实绩要求指：

(一)要求出口一定水平或比例的货物或服务；

(二)要求用授予关税免除或进口许可的缔约方的国内货物或服务替代进口货物；

(三)要求从关税免除或者进口许可中获利的个人,在给予关税豁免或者进口许可的缔约方境内购买其他货物或服务,或者对其国内生产的货物给予优惠；

(四)要求从关税免除或者进口许可中获利的个人,在给予关税免除或者进口许可的缔约方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需达到规定水平或比例的国内含量；或者

(五)要求把进口的数量或价值与出口的数量或价值或者外汇流入总量以任何形式相联系；

但并不包括以下要求，进口商品：

(六)随后出口；

(七)用作生产其他出口货物的原料；

(八)被相同或类似的用作生产出口货物原料的货物替代；或者

(九)被相同的或类似的用以出口的货物替代。

附件 2-A 关税承诺表

第一部分：中方承诺表

一般性说明

一、本承诺表中的规定通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来表述，对本承诺表中的有关规定的解释，包括本承诺表中税则号列对应的货品名称和范围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约束。如本承诺表中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相应的规定一致，则本承诺表中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相应规定具有相同含义。

二、就本承诺表而言，表中所列的基准税率反映了中方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三、以下降税分类适用于中国取消关税：

（一）本承诺表中类别“A0”所涉及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取消，该类货物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

（二）本承诺表中类别“A5”所涉及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等比减让，该类货物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三）本承诺表中类别“A10”所涉及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等比减让，该类货物应自第 1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四) 本承诺表中类别“A15”所涉及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5 年内等比减让, 该类货物应自第 1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五) 第二章(货物贸易)第七条(关税配额)述及的关税配额适用于本承诺表中类别“TRQ”所涉及的原产货物, 配额内关税税率为 15%, 配额外关税税率为 50%;

(六) 本承诺表中类别“E”所涉及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

四、本承诺表中应注明某一货物的基准税率及决定其在各减让阶段过渡关税税率的类别。

五、削减的税率应取整, 至少舍位至千分之一, 如该关税税率以货币单位表示, 至少应舍至中国的十分之一元。

六、根据第二十二章第二条, 在本附件和本承诺表中, 年度一指本协定生效之年。

七、在本附件和本承诺表中, 从年度二开始, 各阶段的关税削减应在相关年度的 1 月 1 日生效。

第二部分: 尼方承诺表

一般性说明

一、本承诺表中的规定通常依据包括中美洲关税制度的中美洲进口税则来表述, 对本承诺表中有关规定的解释, 包括本承诺表中品目和子目的描述和范围应受中美洲进口税则总体注释、大类注释和章节注释约束。如本承诺表中规定

与中美洲进口税则相应规定一致，则本承诺表中规定与中美洲进口税则相应规定具有相同含义。

二、就本承诺表而言，表中所列的基准税率反映了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美洲进口税则最惠国关税税率。

三、以下降税分类适用于尼加拉瓜取消关税：

（一）本承诺表中类别“A0”所涉及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取消，该类货物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

（二）本承诺表中类别“A5”所涉及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等比减让，该类货物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三）本承诺表中类别“A10”所涉及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等比减让，该类货物应自第 1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四）本承诺表中类别“A15”所涉及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5 年内等比减让，该类货物应自第 1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五）本承诺表中类别“E”所涉及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

四、本承诺表中应注明某一货物的基准税率及决定其在各减让阶段过渡关税税率的类别。

五、削减的税率应取整，至少舍位至千分之一，如该关税税率以货币单位表示，至少应舍至十分之一科多巴。

六、根据第二十二章第二条，在本附件和本承诺表中，年度一指本协定生效之年。

七、在本附件和本承诺表中，从年度二开始，各阶段的关税削减应在相关年度的 1 月 1 日生效。

附件 2-B

进出口限制

第二章第六条的规定不适用于采取的以下措施：

对于中方

- 1.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本协定第十九章第二条（一般例外）规定的条款，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相关的措施；以及
- 2.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授权的行动。

对于尼方

- 1.根据第 891 号法律、第 822 号法的修正和补充法、税收协调法的规定，对车龄超过 7 年的机动车辆的进口进行管制。该法律在官方公报《La Gaceta, Diario Oficial》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240 期上发布，及其勘误表发表在官方公报《La Gaceta, Diario Oficial》2015 年 1 月 16 日第 10 期；以及
- 2.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授权的行动。

附件 2-C 关税配额

一、中国在附件 2-A 其承诺表中列明设立关税配额的产品见表一。

二、对于表一所列产品，中国年份 1 应适用 15% 的配额内关税税率的关税配额数量见表二。如本协定于 1 月 1 日后生效，年份 1 的关税配额数量将在该日历年的剩余时间内按比例分配。年份 1 以后的关税配额数量应保持在与表二所列的年份 1 全部数量相同的水平。

表一： 产品

2021 年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1701.1300	见中国关税承诺表
1701.1400	
1701.9910	
1701.9920	
1701.9990	

表二： 关税配额数量

年份	关税配额数量（吨）
1	50,000